

#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拟提名周瑾、陈辉峰、陈小宏、张铮、李益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拟提名李海歌、吕勇、张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决策、管理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提名报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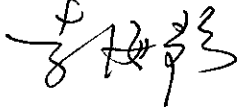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2021年5月17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(本页为“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”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：李海歌 —— 

委 员：姚 莉 ——

张兆林 ——

(本页为“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”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：李海歌 ----

委 员：姚 莉 ----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姚莉' (Yao L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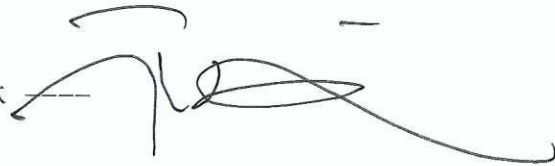
张兆林 ----

(本页为“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”之签字页)

主任委员：李海歌 ----

委 员：姚 莉 ----

张兆林 ----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兆林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